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第三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手冊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印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7 日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第三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程

- 壹、會議開始(11時30分)
- 貳、致贈鄭副總隊長問堂榮退紀念品
- 參、請主席致詞
- 肆、請總隊長致詞
- 伍、工作報告
- 陸、討論提案
- 柒、臨時動議
- 捌、散會

伍、工作報告

- 一、 113 年度致贈空勤總隊同仁生子祝賀金 1 萬元及鄭副總隊長問堂榮退祝賀紀念品 5 萬元，共計 6 萬元。
- 二、 本會承蒙各位賢達加入，共同做為空勤總隊這群執行空中救災弟兄民間支持力量，理監事職務捐為每年 1 次，謹請撥冗匯款，並請於匯款後通知工作人員，以利確認。
(職務捐:理監事為 3 萬元、常務理監事 4 萬元、副理事長 5 萬元、理事長 10 萬元)
- 三、 本會關懷基金專款帳戶感謝各位賢達踴躍捐款，加上提撥基金轉入及利息等總計為 1,208 萬 8,453 元，讓本專款帳戶又向目標邁進一步，成為照護空勤總隊堅強後盾。(詳請參閱第 10-12 頁)。
- 四、 本會章程於 112 年 10 月 7 日第 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並經內政部 113 年 2 月 7 日台內團字第 1130280806 號函核備在案。
- 五、 本會會員招募除借重各位先進人脈廣招社會賢達人士加入外，亦利用社會團體申請至空勤總隊駐地參訪活動等時機，宣導本會成立宗旨，以廣納各界熱心人士加入。

陸、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審議本會 113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及關懷基金收支表。

說明：本 113 年度收支決算表等(詳第 6-10 頁)，依章程第 32 條規定經理監事會審核通過後，提報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

提案二

案由：討論本會章程第七條修訂案，修訂建議如下：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中華民國公民，熱心公益，或贊助本會著有優良事蹟，經本會理、監事、秘書長或空勤總隊組室主管、隊(科)長級以上人員介紹，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得為本會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二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 三、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熱心公益，贊助本會著有優良事蹟者，得經本會理、監事、秘書長或空勤總隊組室主管、隊(科)長級以上人員介紹，經理事會同意，得為本會贊助會員。

說明：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本會主要經費來源，為利會務永續經營及運作順遂，建議刪除第七條第一項第三及四款永久會員及永久團體會員之招收。

決議：

提案三

案由：討論本會章程第九條修訂案，建議修訂如下：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會員連續2年無故未出席會員大會或2年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說明：為使會務運作順遂本條文增加第三項要求會員參加會員大會之義務與權利，明定連續2年無故未出席會員大會或2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之規定。

決議：

提案四

案由：討論本會章程第三十條修訂案，修訂建議如下：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伍仟元、團體會費新臺幣貳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參仟元、團體會費新臺幣壹萬元。
- 三、會員資格以年度計算(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不以加入時間為基準；常年會費及職務捐請於前1年度12月前繳納完成，以維會員資格。
- 四、會員捐款及其他捐款。
- 五、基金及其孳息。
- 六、其他收入。

說明：

- 一、停止招收永久會員及永久團體會員後，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修訂如下：

(一) 入會費：個人會員由新臺幣貳仟元提高為伍仟元，團體會員維持新臺幣貳萬元不變。

(二) 常年會費：個人會員由新臺幣壹仟元提高為參仟元，團體會員維持新臺幣壹萬元不變。

二、停止招收永久會員及永久團體會員後，本會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配合刪除及修訂為本會會員資格均以年度計算(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不以加入時間為起算基準；常年會費及職務捐請於前1年度12月前繳納完成。

三、已加入之永久會員及永久團體會員其權利與義務維持不變。

決議：

提案五

案由：依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 聘請鄭問堂先生擔任本會總顧問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鄭問堂先生為本會創會發想人，為創立本會費盡苦心，籌備之初四處奔波，懇請德高望重的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蔡信夫先生來擔任籌備會發起人，號召友人及熱心人士共同發起，才有本會現在之規模。

二、鄭先生社會閱歷豐富，飽經世故，為人交友廣闊，處事圓融，若能聘請擔任本會總顧問，定能借重其專才協助本會會務推展更順遂，本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第3屆第5次會員大會

監事會報告

本會113年收支決算表等，業經本監事會審議符合規定，
謹向大會報告。

常務監事：

劉燈發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4月20日 單位：元

款	項	目	科目	決算數	內容說明
			名稱		
1			本期收入	699,000	第1款全部合計數
	1		個人會員 入會費收入	28,000	入會費每位\$2,000
	2		個人會員 常年會費收入	20,000	常年會費每位\$1,000
	3		個人會員 永久會費收入	110,000	永久會費每位\$10,000
	4		團體會員 入會費收入		入會費每位\$20,000
	5		團體會員 常年會費收入	30,000	常年會費每位\$10,000
	6		團體會員 永久會費收入	-	永久會費每位\$100,000
	7		捐款	511,000	職務捐等
	8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			本會支出	60,030	第2款全部合計數
	1		行政業務會議、 辦公費	30	文具、大會手冊、證書相框、郵資等
	2		加菜金 慰問金	-	端午節、中秋節、歲末、傷病慰問
	3		獎勵金	10,000	空勤楷模、生育、結婚
	4		其他業務費	50,000	鄭副總隊榮退禮
	5		提撥基金		
3			本期餘絀	638,970	
4			前期餘絀	1,859,093	
5			截至113.4.20 餘絀	2,498,063	

理事長：



秘書長：



財務長：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4月20日

單位：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1,859,093	本期支出	60,030
本期收入	699,000	本期結存	2,498,063
合計	2,558,093	合計	2,558,093

理事長：



秘書長：



財務長：



經手人：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4月20日

單位：元

資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現金	604	累積餘絀	1,859,093
銀行存款	2,497,459	本期餘絀	638,970
合計	2,498,063	合計	2,498,063

理事長：



秘書長：



財務長：



經手人：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資產負債表-關懷專款

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4月20日 單位：元

資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銀行存款-彰銀台幣戶	1,249,567	關懷基金	11,617,000
銀行存款-彰銀外幣戶	10,608	上期餘絀	308,707
定期存款-關懷專戶	10,828,278	本期餘絀	162,746
合計	12,088,453	合計	12,088,453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收支餘絀表-關懷專款

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4月20日 單位：元

各項收入		各項支出	
利息收入	162,746		
		本期餘絀	162,746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關懷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4月20日 單位：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11,407,000	本年度支付	
本年度入款	210,000		
本年度提撥		結餘	11,617,000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定期存款-關懷專戶

至113/4/20定存明細：

	USD	NTD	利率/到期日
彰銀	73,000.00	2,285,849	5.19% / 113/6/18
彰銀(利息)	2,605.43	81,778	5.19% / 113/6/18
彰銀	75,000.00	2,279,625	5.18% / 113/6/25
彰銀	90,000.00	2,731,230	5.18% / 113/6/25
彰銀(利息)	6,163.91	195,979	5.18% / 113/3/25
台銀	100,000.00	3,070,000	5.23% / 113/7/08
台銀(利息)	5,958.62	183,817	5.23% / 113/7/08
合計	352,728	10,828,278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關懷基金專款帳戶捐款明細

年度	捐贈者	金額(元)
111 年	良濤科技-周芳如	2,000,000
	良瑋纖維-周芳如	1,000,000
	正豐纖維-尤利春	1,000,000
	周芳如	1,000,000
112 年	管永愷	1,000,000
	龐志鵬	100,000
	林素芬	50,000
	余曉嵐	600,000
	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	400,000
	理監會決議結餘轉入	1,000,000
	園惟寵物開發有限公司-吉昀璋	10,000
	竇建中	1,000
	強笙工程有限公司-楊敏政	50,000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00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0,000
	台南北區扶輪社	6,000
	郭振東	10,000
	良瑋纖維-周芳如	1,000,000
正豐纖維-尤利春	1,000,000	

	良濤科技-周芳如	1,000,000
	謝夢真	10,000
113年 (至4月20日止)	張淵琮	50,000
	童綜合醫院-童敏哲	20,000
	善心人士	30,000
	徐明卿	50,000
	強笙工程有限公司-楊敏政	50,000
	謝夢真	10,000
	合計	11,617,000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章程

本會 105 年 9 月 4 日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105 年 9 月 20 日空勤之友信字第 1050001 號函報內政部
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15 日台內團字第 1051404206 號函核備
本會 108 年 9 月 7 日第 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30 日台內團字第 1080064572 號函核備
本會 109 年 9 月 27 日第 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26 日台內團字第 1090063124 號函核備
本會 112 年 10 月 7 日第 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內政部 113 年 2 月 7 日台內團字第 1130280806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協助空中災害防救，擴大空中救災宣導，以減少災害發生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協助空中災害防救。
 - 二、 辦理空中救援宣導。
 - 三、 舉辦各種社會聯誼活動，加強民眾與空勤情感。
 - 四、 表揚有功空勤人員及空勤之友。
 - 五、 慰問因執行空勤任務有功績之空勤人員及空勤之友。
 - 六、 獎勵對空勤有特殊貢獻之人員。
 - 七、 其他促進空勤有關事項。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應受其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五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中華民國公民，熱心公益，或贊助本會著有優良事蹟，經本會理、監事、秘書長或空勤總隊組室主管、隊(科)長級以上人員介紹，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得為本會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二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 三、永久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中華民國公民，熱心公益，或贊助本會著有優良事蹟，經本會理、監事、秘書長或空勤總隊組室主管、隊(科)長級以上人員介紹，經理事會審查通過，繳交永久會費新臺幣壹萬元得為本會永久會員。
- 四、永久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永久會費新台幣壹拾萬元，得為本會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二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 五、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熱心公益，贊助本會著有優良事蹟者，得經本會理、監事、秘書長或空勤總隊組室主管、隊(科)長級以上人員介紹，經理事會同意，得為本會贊助會員。

第 八 條 會員(會員代表)之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各種活動之權益。

四、 使用本會各項設施之優遇。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會員出會、退會，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七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副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副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並兼任台北辦事處主任委員，餘常務理事四人為副理事長並擔任其他辦事處主任委員。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

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會置副秘書長、工作人員若干名，由理事長聘任之。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及總顧問一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創會理事長一人。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

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議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貳仟元、團體會費新臺幣貳萬元，於

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壹仟元、團體會費新臺幣壹萬元。

三、永久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壹萬元、團體會員新臺幣壹拾萬元。

四、會員捐款及其他捐款。

五、基金及其孳息。

六、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一〇五年九月四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台內團字第一〇五一四〇四二〇六號函准予立案。

本會帳戶
戶名：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玉山銀行(808)中和分行
帳號：0129940053117

本會關懷基金專款帳戶
戶名：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彰化銀行(009)永樂分行
帳號：50430113458100

敬請各位賢達

踴躍響應捐款，謝謝。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第七條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p> <p>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中華民國公民，熱心公益，或贊助本會著有優良事蹟，經本會理、監事、秘書長或空勤總隊組室主管、隊(科)長級以上人員介紹，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得為本會個人會員。</p> <p>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二人，以行使會員權利。</p> <p>三、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熱心公益，贊助本會著有優良事蹟者，得經本會理、監事、秘書長或空勤總隊組室主管、隊(科)長級以上人員介紹，經理事會同意，得為本會贊助會員。</p>	<p>第七條本會會員分下列五種：</p> <p>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中華民國公民，熱心公益，或贊助本會著有優良事蹟，經本會理、監事、秘書長或空勤總隊組室主管、隊(科)長級以上人員介紹，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得為本會個人會員。</p> <p>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二人，以行使會員權利。</p> <p>三、永久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中華民國公民，熱心公益，或贊助本會著有優良事蹟，經本會理、監事、秘書長或空勤總隊組室主管、隊(科)長級以上人員介紹，經理事會審查通過，繳交永久會費新臺幣壹萬元得為本會永久會員。</p> <p>四、永久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p>	<p>一、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本會主要經費來源，為利會務永續經營及運作順遂，建議刪除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四款永久會員及永久團體會員之招收。</p> <p>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依序遞補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p>

~~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永久會費新台幣壹拾萬元，得為本會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二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五、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熱心公益，贊助本會著有優良事蹟者，得經本會理、監事、秘書長或空勤總隊組室主管、隊(科)長級以上人員介紹，經理事會同意，得為本會贊助會員。

第九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會員連續2年無故未出席會員大會或2年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九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為使會務運作順遂本條文增加第三項要求會員參加會員大會之義務與權利，並明定連續2年無故未出席會員大會或2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及復會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伍仟元、團體會費新臺幣貳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貳仟元、團體會費新臺幣貳萬元，於會員入

因應停止招收永久會員及永久團體會員後，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修訂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

<p>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參仟元、團體會員新臺幣壹萬元。</p> <p>三、會員資格以年度計算(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不以加入時間為基準；常年會費及職務捐請於前1年度12月前繳納完成，以維會員資格；已加入之永久會員及永久團體會員其權利與義務維持不變。</p>	<p>會時繳納。</p> <p>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臺幣壹萬元。</p> <p>三、永久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壹萬元、團體會員新臺幣壹拾萬元。</p> <p>四、會員捐款及其他捐款。</p> <p>五、基金及其孳息。</p> <p>六、其他收入。</p>	<p>由新臺幣貳仟元提高為伍仟元，團體會員維持新臺幣貳萬元不變。</p> <p>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由新臺幣壹仟元提高為參仟元，團體會員維持新臺幣壹萬元不變。</p> <p>三、停止招收永久會員及永久團體會員後，本會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配合刪除及修訂為本會會員資格均以年度計算(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不以加入時間為起算基準；常年會費及職務捐請於前1年度12月前繳納完成，並增加已加入之永久會員及永久團體會員其權利與義務維持不變。</p>
<p>四、會員捐款及其他捐款。</p> <p>五、基金及其孳息。</p> <p>六、其他收入。</p>		

說明：藍色字體是新增，紅色字體是刪除。